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5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戴振文

被　　告　吳柏諺即吳爭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,6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68,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6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且與安泰銀行立有信用借款契約書，並約定應收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94年12月23日繳納97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嗣經安泰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，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又長鑫公司於99年

10月1日再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則另於99年10月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告報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立新公司及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8,6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8,6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4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